

文峰区（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通 告

（2022 年第 57 号）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整体形势及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从 5 月 16 日起，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前提下，有序恢复部分公共场所经营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序开放公共场所

（一）全区除麻将馆、棋牌室、网吧、歌舞厅（KTV）、“剧本杀”、游戏厅等场所暂不开放外，其他各类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序恢复正常营业。

（二）恢复营业场所要严格限制人员流量，实行预约、错峰、限流，落实扫码（健康码、行程卡、场所码）、测温、戴口罩、两米线、进出登记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防人员聚集。室内公共场所不得超过容载量的 50%，室外场所不得超过容载量的 75%。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频次开展核酸检测。

（三）恢复餐饮门店和场所堂食，堂食以提供工作餐、便餐为主，接待量不超过额定座位数的 50%。提供公勺、公

筷等服务，引导就餐人员隔位就餐、隔桌就餐、同向就餐，使用无接触支付。

（四）个体诊所（门诊）等医疗机构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经行业部门验收后开放服务。要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以及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场所码”和提示标语；禁止销售退热药、止咳药、抗生素、抗菌素类药品；一律不得接诊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病人，一旦发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疑似症状病人，按照首诊负责制的要求，立即转至临时观察点并按程序登记报告再闭环转运转诊，不得让患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转诊。

（五）药店继续禁售退热药、止咳药，销售抗生素、抗菌素类药品进行实名登记。

（六）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托幼机构），继续暂停线下培训教学。

（七）企业工厂、建筑工地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定期对员工开展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按标准设置临时隔离点，做好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定期消毒。

二、强化聚集性活动管理

（一）继续暂停各类非经贸类活动。经贸类活动举办单位（主办、承办单位）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尽量缩小线下规模，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报备审批流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二）提倡“白事简办、红事缓办、宴会不办”，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

（三）所有人员聚集性活动，必须事前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具无异常方可举办。实行活动主办方负责制，严禁中高风险地区及关联地区来（返）安人员、红黄码人员等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

三、强化防控责任落实

要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广大居民要严格落实（来）返安提前报备制度，履行自我管理责任，时刻做好自我防护。

四、做好个人健康管理

市民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有序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坚持勤洗手、常清洁、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等不适症状，立即就近就诊，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